

臺中市 106 年度師生資訊月「網路應用停看聽」網路有獎徵答活動計畫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建立本市師生使用資訊工具及應用網際網路的基本知能，透過本活動達成寓教於樂以培養正確資訊安全、資訊倫理、智慧財產權的概念。
- (二)推廣教育體系 OpenID 單一帳號認證服務，推廣教育雲應用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參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

肆、活動時間：自 106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5 日止。

期程	項目	說明
106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19 日止	題庫建置及系統測試	
106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1 日止	有獎徵答活動期間	
106 年 10 月 25 日	公開抽獎	配合資訊網管人員資通安全管理教育研習辦理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市立高中、國中小在籍學生與在本市服務之教職員且具有 OpenID 有效帳號者。

陸、線上作答網站：<http://digital.tc.edu.tw>

柒、活動方式說明：

- (一)分成「教職員組」與「學生組」共兩組進行活動。
- (二)由承辦單位公開題庫，供師生事先練習作答，以收推廣與學習之成效。
- (三)題目類型皆為選擇題，並採亂數出題，由參加者透過網路直接線上點選作答。
- (四)師生均需以本市教育局 OpenID 帳號登入，始可參加活動。
- (五)學生之 OpenID 帳號請學校資訊組長(教師)先行確認可正常同步，並正確登入。
- (六)作答完成且通過答題門檻者，方可參加抽獎。
- (七)參加者相關基本資料，僅作活動辦理得獎通知之用，於活動結束後將全數銷毀。

捌、活動獎項：分成教職員組及學生組，獎品內容另訂。

- (一)教職員組：依獎品等級區分為 8 項，共計 630 份。

(二)學生組：依獎品等級區分為 10 項，共 2,100 份。

玖、抽獎活動：

- (一)預訂於 106 年 10 月，配合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資訊網管人員資通安全管理教育研習，邀請教育局長官及本市國中小資訊網管人員與會，舉行公開抽獎以昭公信。
- (二)由教育局局長(或代表)現場抽出各組前三項得獎者，並由電腦公開亂數抽出其餘獎項的得獎者。
- (三)每位參加者中獎機會以一次為限，一經抽出便不得取消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現場抽出之得獎名單，將由各校網管人員協助確認無誤後，於教育局網站公告。

拾、獎品發送及稅務：

- (一)由學校代表確認獎項及獎品內容無誤後，抽獎當日領回。
- (二)當日未領回之獎項，由得獎者之學校派人親自到承辦單位確認領回。肆獎以下者(含)，由承辦單位確認身分後，逕寄送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。
- (三)獲獎者將依國稅局相關規定進行申報(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所得(含獎品、獎金等)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者)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舉辦摸彩活動所發給之獎金或獎品，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之競技、技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有關扣繳規定如下：

- 1、中獎人如是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或是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，要按照給付全額扣繳 10%，惟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,000 元者，免予扣繳，但應列單申報該管理稽徵機關；惟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所得不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者，得免列單申報。
- 2、中獎人如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或是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，則無論中獎金額多寡，均按給付總額扣繳 20%。
- 3、摸彩的獎品如係購入者，則按含營業稅之購買價格為獎額，如係公司自製產品，則按公司製造成本金額為獎額，依照上揭規定之扣繳率辦理扣繳。

壹拾壹、經費概算：如附件。

壹拾貳、本活動辦理期間，相關工作人員，由各所屬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壹拾參、辦理本計畫之有功人員，得由本局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，以資獎勵。

壹拾肆、本計畫陳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